**桃園市105年度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遴選計畫**

1. 目的：

透過「105年度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遴選計畫」，遴選本市具自願性、普及性及國際性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參加臺美生態學校聯盟，透過節約能源、省水、廢棄物減量、降低校園碳排放等有效方案，達到保護資源、節省經費、強化學生環境覺知與責任感、提升家長參與程度之目標及結合社區發展之目標。

1.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時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1月15日止。
4. 地點：桃園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5. 參加對象及人數：桃園市高中職以下獲遴選學校之師生及社區民眾。
6. 內容規劃：

(一)遴選標準

1.自願性：只要有意願與美國建立姊妹校並願意進行生態學校行動計畫之桃園市高中職以下學校。

2.普及性：無論學校過去在環境教育領域上是否有豐富經驗或成果，只要有意願從事推廣校園環境教育，均可參與遴選。

3.國際性：未來將與美國生態學校締結姊妹校，交流環境教育推動經驗，故學校團隊需具備基本英文能力。

(二)書面遴選指標

遴選書面評審指標及規範：

|  |  |
| --- | --- |
| **層面** | **指標** |
| 學校運作 | * 1. 學校支持推動臺灣生態學校
	2. 學校有意願發展臺灣生態學校步驟，並能有計畫推動
	3. 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臺美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4. 學校能成立生態學校推動小組專責處理
	5. 學校有能力持續爾後臺美學校交流之任務
 |
| 教師專業 | * 1. 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臺灣生態學校
	2. 教師具備英語文溝通能力
	3. 教師需具有國際觀視野，接納多元文化
	4. 教師必須了解生態學校的基本步驟
 |

(三)遴選說明會

預計於105年初辦理1場次「桃園市105年度臺美生態學校推動工作坊」，除邀請具備執行經驗之臺美生態學校互相經驗交流外，並邀請有意願參加之學校分享執行步驟、技巧與推動成果。

(四)遴選方式

1. 有意願參與之桃園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自行進行初評後，填具「桃園市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遴選申請表」(表一)及經費申請表(表二)，於105年2月26日下午5點前，E-mail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 00153@tydep.gov.tw，並函送本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2. 由本市籌組遴選委員會，針對申請表內容進行遴選及複評(簡報)，預計遴選出桃園市生態學校銅牌獎1間及桃園市生態學校銀牌獎1間共2所學校(視申請情形，各獎勵名額得以流用)，推薦並輔導其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聯盟。
3. 已申請通過並有意願繼續參與之原生態學校亦於上述期限函送「桃園市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遴選申請表」(表一)及經費申請表(表二)，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五)補助金額

通過本市遴選並獲桃園市生態學校銅牌獎學校補助5萬元、桃園市生態學校銀牌獎補助7萬元，並補助已申請過生態學校5萬元，用於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各項工作。

(六)獎勵方式

獲本市遴選參與105年臺美生態聯盟之學校，由本市教育局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八、預期效益：

以國際化為目標，深化本市高中職以下環境教育，105年至少有1處接受補助之學取得環保署生態學校銅牌之認證。

九、補助額度：新臺幣32萬元整。

| **項次** | **項目** | **單價** | **數量及單位** | **金額** |
| --- | --- | --- | --- | --- |
| 1 | 補助費用(銀牌) | 70,000 | 1校 | 70,000 |
| 2 | 補助費用(銅牌) | 50,000 | 1校 | 50,000 |
| 3 | 補助費用(原生態學校) | 50,000 | 4校 | 200,000 |
| 合計320,000元整 |

十、補助項目及原則:

 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布置費、便當費、茶水費、印刷費、翻譯費、稿費等，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經本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十一、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至105年10月14日止。

十二、撥款、運用及成果報告:

(一)本局應依補助計畫核定函分期撥付補助經費予受補助單位。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得一次撥付全額經費。採多次撥款者，本局得要求提階段性成果報告。

(二)補助經費應按個別計畫專案列帳控管，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必須變更時，應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局核定)，定期編製經費支用報表送本局審核，並於當年度10月14日前，向本局提出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活動計畫成果資料表(表三)、成果報告(附件一)、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表四)及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應含自籌款憑證影本)辦理經費核銷。

(三)各項目之補助費用，受補助單位應以實際發生數填具經費收支報告表檢據核銷，如有結餘經費，應依補助比率繳回；若有經費不足時，不得申請追加補助款，其不足部分應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補足。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未依規定提交成果報告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者，將列為本局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桃園市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遴選申請表**

表一

|  |
| --- |
| 一、學校基本資料 |
| 學校名稱 |  |
| 學校地址 |  |
| 校長姓名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二、簡述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理念、目標與使命，以及達成目標之方法（如教學資源整合、行動團隊組成、社區連結）\*可參考書面遴選指標及臺灣生態學校認證指標 |
|  |
| 三、學校團隊名單（團隊成員需具備基礎英語文溝通能力）\*若有連結學生團隊或社區民眾亦請一併列出 |
|  |
| 四、學校自評（請參考臺灣生態學校認證指標） |
| □已達生態學校銅牌標準□已達生態學校銀牌標準□已達生態學校綠旗標準 |
| 備註 | 1. 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表格，或用附件方式呈現。
2. 請於105年2月26日下午5點前，E-mail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至 00153@tydep.gov.tw。
3. 聯絡人：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環境永續科 羅鈺婷小姐

聯絡電話：(03)3386021#2126 |

**桃園市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補助計畫**

表二

**經費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 |  |  |  | 所占比率 |
| 計畫(活動)總經費： |  | 申請本基金補助經費 |   | \_ \_\_ % |
|  |  |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   | \_\_ % |

所屬年度：105年度

計畫(活動)期程：中華民國105年 月起至105年 月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小計（元） | 說明 | 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製表人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負責人)

**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成果資料表**

表三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 負 責 人 |  | 職 稱 |  |
| 聯 絡 人 |  | 職 稱 |  |
| 連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單位地址 |  |
| 執行成果摘要 |  |
| 經費預算 | 新台幣 元整 | 實際執行數 | 新台幣 元整 |
| 本基金核定補助經費 | 新台幣 元整 | 補助經費執行數 | 新台幣 元整 |
| 執行期限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桃園市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補助計畫**

表四

**補(捐)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  |
| --- |
| 計畫名稱： |
| 預定計畫(活動)總經費 |   |  |  | 所占比率 |
| 實際計畫(活動)總經費 |   | 本基金補助經費 |   | \_ \_\_ % |
|  |  |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   | \_\_ % |
|  |  | 自籌經費 |   | \_\_ \_% |

所屬年度：105年度

計畫(活動)期程：中華民國105年 月起至105年 月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活動)支用項目 | 本局核定計畫支用項目預算金額 | 實際計畫(活動)支出金額 | 補助項目支出憑證號數 | 補助項目憑證金額 | 本基金實際補助金額 | 備註(經費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製表人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負責人)

說明：

1.本表請依經費申請表填列。

2.自籌經費係計畫總經費扣除本局補(捐)助金額及他機關補助經費。

3.其他機關補(捐)助經費指政府機關補助，不含私人團體或其他財團等。

**桃園市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一

報告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請針對臺美生態學校聯盟認證指標，簡要說明已達成哪些具體目標)

四、工作成果(包括主(協)辦單位、工作項目、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參與人數、辦理方式、活動流程等)，認證自評成果。

五、計畫實施效益及影響(包括量化與質化之預期成效，例如實際參與人數或辦理場次，並說明影響環境教育五大目標的具體層面為何)

六、參與活動者之反應或評價(對所產出之活動問卷、回饋單、學習單的分析，說明參與者之心得與回應，具體對應至環境生態教育的哪些項目)

七、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八、經費支用情形

附件：各項執行成果之佐證資料，如簽到簿、照片等

附註：

1.報告書格式：14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報告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